韶关市浈江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

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浈江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工作，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5号)、《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韶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控制办法》（韶府办〔2017〕2号）、《韶关市市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韶财建〔201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评审活动。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是指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结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审查行为。

**第四条** 韶关市浈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 )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评审中心应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安排（不含财政贴息）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包括注入资本金、投资补助、还本补助等方式)；

（三）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非经营性项目或使用财政补贴比例超过50%的准经营性项目；

（四）使用财政性资金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二、三款规定，但政府另有批示或财政视情况需纳入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

（五）其他纳入财政管理资金安排的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

（六）中央、省、市与我区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水利项目、公路和水运项目、轨道交通和民用航空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职责分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项目预算及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的合规性；

（四）项目政府采购情况；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六）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七条** 凡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须接受评审中心的评审。经审定的工程预算（含变更工程预算）、结算作为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或合同价）、核拨项目建设进度款、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时限：

一般情况下，评审中心对建设单位送审的完整齐全的工程预算、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自送达签收之日起以下时限内（会审和复核时间另计）完成评审工作：

（一）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投资100万元以内的：10个工作日；

投资100～500万元的：15个工作日；

投资500～1000万元的：20个工作日；

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 25个工作日；

（二）工程结算：

投资100万元以内的：15个工作日；

投资100～500万元的：25个工作日；

投资 500～1000万元的：30个工作日;

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40个工作日；

（三）特大型项目的预、结算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评审时间。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九条** 评审中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切实保护国家利益、政府利益和维护参加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管理评审档案；

**第十条** 项目主管单位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是指建设单位的主管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单位、区政府投融资主体。项目主管单位应高度重视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按规定报送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送审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二）及时向评审中心报送评审，并通知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根据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督促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四）涉及调整概算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在调整概算批复前不得办理工程预、结算。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含建设管理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管，落实建设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履行以下职责：

（一）合理编制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参建各方须配合评审中心及时提供评审所需相关资料，最终结算价款以评审中心确定的评审结果为准；

（二）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中心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对工程造价因设计变更或技术方案调整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根据有关规定报批；

（五）配合开展询证工作。建设单位送审项目时即须做好配合询证的人员和资料的准备工作，在收到询证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配合评审中心开展询证工作，针对审核提出的问题明确发表客观、真实的意见并附相关佐证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完成询证工作的，应书面提出延期询证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六）及时反馈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收到评审中心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5日内，提交经建设单位以及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则视为同意；

（七）对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八）做好退审整改工作。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缺少资料且建设单位不予配合提供、项目建设程序存在重大违规问题以及其他影响评审工作无法完成的情形，评审中心出具项目退审意见书并终止评审工作，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整改；

（九）其他按规定需要履行的职责。

第三章 工程预算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工程预算送审时间、程序：

（一）工程预算送审时间及程序：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工程预算，核对无异议并签章，预算资料按要求准备充分完整后报评审中心评审。

（二）变更预算送审时间及程序：确需变更增加预算的，建设单位将变更申请报区政府审批（或会议纪要）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将区政府批文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或者核对的变更工程预算，无异议并签章后报评审中心评审。

（三）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预算原则上无需财政评审，建设单位根据发改部门立项批文、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工程预算送审要求：

（一）工程预算送审要求：

1.项目送审以一个立项项目或同意立项项目下若干招标子项目为单位；

2. 立项项目或同意立项项目的工程预算送审须有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立项批文；

3.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且不得改变项目立项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工程预算不得超过经审查的投资概算；

4.暂列金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且须列明明细项目内容；

5.预算包干费须列出包干明细项目内容及费率；

6.实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或者招下浮点项目：

    　（1）提交区政府审批（或会议纪要）同意采用EPC或下浮点招标的建设方案；

（2）主要设备、主要管材等在工程预算中以“暂估价”单列，实施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主要设备、主要管材等选型、定价须经过有关参建单位（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实施主体、承包单位）充分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材料；

（3）建设单位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单位送审工程预算进行审查，工程预算不得超过中标的设计限额。

（二）变更工程预算的变更申请须经区政府审批（或会议纪要）同意。

（三）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按要求填报《建设单位自查说明（工程预算）》（附件2），与工程预算资料一同报送（附电子版）。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照建设单位自查说明，对建设单位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未提供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的工程预算，评审中心一律不予受理。

（四）建设单位工程预算送审函应当明确承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预算评审。达到前款送审要求后，建设单位将立项批文、招标文件（备案5个工作日内需送一份评审中心备查，经备案招标文件与原送审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出现矛盾的，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图纸等预算纸质文件及对应电子版报送评审中心评审，评审中心重点审查以下事项，并在规定的时限出具评审意见：

（一）建设规模、标准及内容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性；

（二）预算报审内容及金额是否控制在概算批复范围以内；

（三）预算项目是否与设计相符；

（四）多个单项工程构成一个工程项目的，审查工程项目是否包含各个单项工程，有无重算或漏算；

（五）单项工程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准确，主要包括：

1.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准确；

2.定额选用是否合规，分项工程预算定额选套是否恰当；

3.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

4.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或设计含量一致；

5.设备、材料是否按信息价或市场计价；

6.利润和税金的计算基数、利润率、税率是否符合规定。

（六）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七）应当重点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须凭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或评审意见办理招标挂网手续，未经评审不得办理招标挂网手续；工程预算审定前不得提前办理招标挂网手续，确需在工程预算审定前挂网招标的，须征求评审中心的意见，评审中心根据项目大小、复杂程度及预算编制质量等因素，提出挂网招标时间的意见，作为提前挂网招标的依据。

变更工程预算未经评审中心评审，不得支付变更工程进度款，不得作为工程变更结算依据。

实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或者招下浮点项目，经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预算是确定最终合同价的依据。

**第十六条**已列入暂列金范围且不突破暂列金额的项目，在实际使用时，可不用另行报区政府审批变更工程预算，直接送审工程结算，单项超过招投标限额的除外。

第四章 工程结算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工程结算送审时间节点、程序：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结算文件，各方对工程结算文件核对无异议并签章确认。建设单位自签章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结算文件报送评审中心评审。

**第十八条** 工程结算编制、送审要求。

（一）项目送审以一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工程施工通过竣工验收。

（二）待摊费用及其他费用结算直接报财政部门审核支付，不须单独报送评审中心评审。

（三）按程序编制、核对工程结算文件

工程结算报送财政评审前，建设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工程结算编制及核对确认工作。具体编审要求详见《浈江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文件编报要求》（附件1）。

1.建设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投标文件、标准规范、综合定额、施工过程中双方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等有效文件编制或者核对；

2.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结算文件；

3.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结算文件；

4.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结算文件核对或者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日内按规定签章、确认结算文件。

（三）填报自查说明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按要求填报《建设单位自查说明（工程结算）》（附件2），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同报送（附电子版）。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照建设单位自查说明，对建设单位报送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结算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未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结算核对文件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的工程结算，评审中心一律不予受理。建设单位自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基本建设程序实施情况。自查送审项目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工作，是否依法依规执行招投标程序，合同管理及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概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自查送审项目造价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使用资金等，确需调整概算或者预算的，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3.工程结算管理有关情况。自查送审项目是否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5号)等相关规定规范办理送财政部门审核前的工程结算手续。

（四）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浈江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项目资料规范要求》（附件3）向评审中心提供或补充财政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1.报送工程结算前，建设单位应收集齐全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涉及工程结算的所有载体文件，编制汇总，立卷装订，列好目录，并与评审中心做好资料交接手续。未办理移交手续的，视作无效资料处理。评审中心不接受承包单位单方提交的资料；

2.评审中心按规定对送审资料进行预审后，认为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送审评审资料或评审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向建设单位发出《评审项目补充资料通知书》，通知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报资料。建设单位在限期内不能补充完整资料或没有及时反馈意见时，评审中心在第一次补充资料通知书限期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评审项目再次补充资料通知书》，第二次要求5个工作日内补报资料。项目资料补充完整后，评审中心正式受理送审项目。经上述程序催补后建设单位仍不能补充评审所需资料的，评审中心将作出项目不受理或退审的决定，并通知建设单位7个工作日内领回送审资料；

3.工程结算财政评审过程中，一般不接受建设单位补充资料；确需补充的，应装订成册，加盖建设单位确认公章后按规定时限要求报送评审中心登记确认。补充资料原则上不得增加送审结算金额，确需增加的，建设单位应说明增加的理由、依据并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

4.财政评审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评审中心通知要求及时办理项目资料的领回工作；

5.建设单位应当完整报送工程结算,评审中心原则上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就同一工程结算项目报送审的漏算、漏项、漏报部分的结算；

6.项目经过审计的，还应提供审计情况和根据审计意见进行整改的情况。

**第十九条**工程结算评审。达到前款送审要求后，建设单位将验收报告、核对无异议并签章的结算书、竣工图纸等结算纸质文件及其电子版报送评审中心审核，评审中心在规定的时限审结出具评审报告。应在预算审查事项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二）现场调查结果与竣工验收图和提供的审查相关资料是否一致；

（三）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合理；

（四）工程材料、设备和人工等价格的变化情况；

（五）补充合同（协议）的内容与主合同的内容是否相符及其执行情况；

（六）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

（七）工期完成情况及奖惩；

（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经济政策变化情况；

（九）应当重点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单项不超过公开招标限额、已列入暂列金范围且不突破暂列金额的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中心按相关定额标准、法规文件、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协议约定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在工程结算评审过程中，出现初审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或资金概（预）算，且建设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评审中心出具初审意见，建设单位须根据初审意见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审批（或会议纪要）同意后，建设单位根据审定金额签订补充协议，评审中心出具最终评审报告（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工程结算项目正式受理后，在财政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中心将终止评审工作，出具《项目退审意见书》，由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整改完善，符合条件后再送审，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一）报送项目资料无法支撑审核结论的；

（二）项目建设程序上存在重大违规问题的；

（三）建设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财政评审工作的；

（四）项目存在超概算投资的。

第五章   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中心应当以经过核实的证据为依据，出具评审报告，形成评审意见(结论)。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评审结论）应当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对评审报告无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盖章予以确认。如会审时对评审报告无法取得一致，由评审中心对评审报告进一步复核；若对复核后出具的评审报告仍无法取得一致，评审中心可以对评审报告予以单方认定，并对异议情况予以说明。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原则上购买一次编制预算文件、一次核对结算文件服务，不得反复多次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出现反复多次购买服务的，多支出服务费不得在项目列支，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同时须问责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责任加强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和合同管理，在购买服务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约定：

造价咨询企业或施工单位编制、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不得超过规定的5%。质量偏差率（i)=【(|审核定案金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施工单位送审金额|-|非技术错误金额|）/审核定案金额】X100%。经评审中心审定后，出现编制质量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建设单位有责任按如下处理：

1.单项偏差超过3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扣减服务费的10%；

2.i在3%（含）-4%或总价偏差50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30%；

3.i在4%（含）-5%或总价偏差100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40%。

4.i=5%或总价偏差500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50%；

5.i超过5%以上或总价偏差1000万元以上的，扣减审核费的100%；

6.以上第1项单项偏差扣费和其余2至6项总价偏差扣费叠加计算，扣完为止。

**第二十七条** 为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如属于施工单位或者其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原因造成所申报结算款超出建设单位核对或者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结算款的5%时，建设单位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承担超出5%部分的核对费用，并就结算文件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5%的情况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十八条**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所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5%的，建设单位有责任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十九条**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故意或者因其重大过失，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评审中心有权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造价咨询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涉及违法乱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评审中心每季度将造价咨询企业或施工单位编制，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的5%的项目情况汇总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对于建设、监理等单位提供给评审中心作为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资料，如有虚假成份的，一经查实报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法规行为的，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奉公守法。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评审意见）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总投资小于（含等于）10万元以下的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立项，列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小额建设、维护、修缮等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预算编制、结算核对，并将工程结算核对结果报评审中心进行审查、备案，区评审中心每半年按备案统计项目个数的10%抽查复核。

**第三十四条** 征地拆迁费用、规划项目费用，无需评审中心评审。

（一）征地拆迁费用由职能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二）规划费用由实施单位依据部门预算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已经进行施工或已施工完毕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预算评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区政府印发的《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区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韶浈府办〔2016〕33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